中共闽清县坂东镇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3年10月23日至12月17日,县委巡察一组对坂东镇党委开展巡察,并于2024年2月29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委及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坂东镇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按照县委巡察一组提出的意见和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直面存在问题,举一反三,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全面转化巡察成果,围绕"南部工商副中心"和"农文旅示范区核心区"两个定位,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

镇党委书记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强化组织领导,从严从实抓好问题整改。成立中共坂东镇委员会落实县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针对问题逐一制定措施,形成整改方案。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率先垂范,全镇上下层层带动,把整改责任落实落细,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同步推动建章立制,以制度建设固化整改成效,真正把巡察整改的过程转化为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过程。

二、集中整改期内巡察整改进展情况

(一)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落实情况方面

1.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够到位。

整改情况:(1)把传达学习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近期省市县重要会议精神作为每次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第一议题,由领导领学促全员共学,把落实"第一议题"作为政治任务,严格执行落实。自接收反馈意见以来,已召开19场党委会、19场党政联席会议,每场会议均将传达学习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近期省市县重要会议精神放在各项议程的第一项,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论述的学习,通过学深悟透新思想凝心铸魂。

2.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到位。

整改情况:(2)加快剩余违法卫片整改进度。对乱占耕地建房等问题坚决查处和拆除复垦到位;对符合补办用地手续的,加快手续办理进度。依托市数字巡田平台认真落实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动态巡查,不定期开展日常执法巡查,切实将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初始。目前已整改完成14宗,立案查处5宗。因在开展违法图斑查处整改工作中存在不正确履行职责的问题,对坂中村村民委员会副主任刘某某、坂埔村村民委员会副主任黄某予以批评教育。

(3)2022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工作中20.67亩整改种植情况较差的耕地,我镇已按时重新整改上报,现已通过省级审核。

(4)与县资规局对接加快2023年补充耕地任务立项进度,已上报市资规局立项。

(5)对2018年县级土地开发项目存在的问题,我镇已督促相关村落实好管护责任,已引导群众按照水田要求进行耕种。

3.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不够深入,"侨乡"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整改情况:(6)依托镇侨联省级侨胞之家示范点,持续加强与海外侨社侨团及重要侨领联系。进一步收集完善海外工商、科技、产业、文化等领域重点人士情况。积极宣传我县人才引进奖励政策,做好助侨暖侨爱侨工作,持续抓好人才回归。今年以来已联系福州十邑同乡会、诗巫省华人社团、诗巫闽清同乡会、澳大利亚闽清同乡会等海外侨社侨团,对接有关乡贤华侨以及有关侨企。

(7)加大海外招商引资力度,争取引进高质量的侨资回乡投资兴业。积极对接马来西亚侨企,并多次召开碰头对接会,充分沟通交流,推动重点招商项目不断落实落地。2024年"十八坂"商贸文化旅游节期间邀请相关企业合作,设置南洋风情特色展区,吸引了大量游客的关注,取得良好的效果。

(8)各村居在中秋节前后组织邀请华侨省亲,增进侨胞对家乡感情。

4.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存在差距。

整改情况:(9)结合本镇工作实际,制定更新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工作制度并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各项工作制度,明确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

(10)已于2023年12月将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在镇党委会上通报,并研究部署坂东镇2024年意识形态工作要点。坚持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状况,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引导和处置,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11)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和完善辖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化开展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有关工作,守牢意识形态阵地。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工作督导,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组织村居宣传员等开展学习,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公共领域宣传载体的相关要求,抓好村居宣传阵地建设,做好宣传栏日常更新和维护,提高宣传栏利用率。

(12)突出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等重大主题宣传,在官方微信公众号设置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专栏、党纪学习教育学习专栏,精选发布内容,发挥基层理论宣讲队伍作用,运用群众语言宣传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等,推进理论武装和理论建设工作。

5.加快建设幸福新闽清,推动宏琳厝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工作还有弱项。

整改情况:(13)进一步优化资金投资方向,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程度分期实施,确保投资成效,宏琳厝综合旅游开发项目子项目侨乡文化特色街区等项目优先度较低,目前暂缓实施。

(14)倒排工期,明确工作计划,严格按照序时进度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宏琳厝集散中心等项目于2024年年底前完工,宏琳厝核心保护区提升项目二期3月中旬进场施工,8月份已提交创4A级景区申请。目前坂东镇宏琳厝旅游道路廊桥工程已完工;坂东镇洪安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完成总工程量的65%;宏琳厝集散中心一期已完成总工程量85%;坂东镇宏琳厝核心保护区提升改造项目(二期)已完成总工程量90%。

6.围绕"南部工商副中心"定位,打造升级商贸重镇步伐缓慢。

整改情况:(15)针对箱包园:加强日常走访,指导箱包园园区业主加强招商力度,争取增加入驻企业的数量、增强入驻企业的质量,提高园区整体产值。同时统筹专项债,加快箱包园电力杆线迁改和泄洪沟渠、园区外污水管网接驳工程三个项目进度,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已完成箱包园内低压杆线迁改,剩余高压杆线待园区内道路硬化后沿道路下地。园区外污水管网接驳工程、排洪沟渠工程已完成预算审核。

(16)针对朱厝工业区:①剩余32亩土地因未完成土地报批及无明确投资意向企业暂未开发,正在积极招商引资,吸引企业入驻。②拟启动朱厝工业区整治提升工作,做好园区发展定位,积极争取资金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推进工业用地盘活利用,加快制定《朱厝工业区整治提升方案》,目前已完成方案初稿。③完善平台建设,通过朱厝工业区企业家协会等组织,强化企业合作交流,促进产业升级。④强化指导,加快推进园区企业转型升级,目前国兰电子完成提升,西岸农业地块引入阿普莱斯产业园等实现"腾笼换鸟",联亚门业正在进行提升,东创商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完成法拍,2家新企业已入驻。

(17)围绕"南部工商副中心"定位,加快打造升级商贸重镇。持续培育引进实力强、辐射强的企业,丰富镇区商业业态。升级举办"十八坂商贸文化旅游节",带动全镇经济发展;坂东镇商会已牵头成立闽清县箱包协会,并逐步建立箱包展示贸易平台,推进打造"箱约坂东,包容天下"名片。

7.社会治理、平安闽清创建等工作存在短板。

整改情况:(18)强化社会治理。加强"平安三率"宣传力度,充分发动党员、干部队伍,组织包村工作队、党员志愿者、村两委深入每家每户,宣讲平安故事,提升群众参与意识。加强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充分发挥调解队伍,加大信访接待力度,做到大事不出镇,小事不出村。已组织各村加大"平安三率"宣传力度,同时定期接访和下访,推动矛盾化解。2024年以来已开展5场"平安三率"宣传活动,54场警民恳谈会,开展大接访7场,开展约访40余人次,接待来访群众300余人次。

(19)依法依规对福州施恩织和农有限公司及外租工厂问题进行调查处置。我镇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于2023年5月17日向县资规局申请对福州施恩织和农有限公司厂房采取停限电措施,停止该企业违规生产行为。目前大部分厂房已搬离。

(20)对涉及坂东镇30件中督信访件(27件主办、3件协办)持续开展"回头看",抓好问题整改,防止出现反弹。目前30件中督信访件已完成整改并定期开展"回头看"。

(21)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推动闽清县乡镇污水处理运行项目扫尾工作,根据镇村实际情况谋划一批污水管网项目。目前已完成闽清县乡镇污水处理运行项目坂东段建设。

8.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及群众创收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

整改情况:(22)强化指导。镇里加强对洪安村、六角村项目谋划的指导工作,以市场运营前置理念,结合现有资产,精准谋划产业项目,盘活闲置资源资产。2024年来镇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实地调研,已指导谋划生成农产品展销馆及营销基地提升工程等项目。

(23)加强招商。吸收有意向的商户租用,与周边企业合作,以固定资产入股,带动村财增收。洪安生活体验馆拟结合正在建设的洪安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统一打包招商,正在洽谈北京町隐民宿学院&既见行旅等运营团队。2024年4月洪安村与台湾团队福建元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闽清县坂东镇洪安村乡村振兴"陪护式"服务合同,目前台湾团队多次到洪安村调研并对本村的发展方向、产业谋划及投资回报比给出初步建议,下一步将作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配套项目,委托第三方运营。野姜花创意园好眠馆文创展销馆拟结合周边农产品交易中心进一步开发和招商。目前农产品交易中心拟引进福州市誉成港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承包运营,2023年10月已向县教育局申报野姜花创意园作为中小学生实践教育基地。

9.薄弱村运营投资收益未及时拨付。对农业农村局下达的2021年、2022年扶持薄弱村县级运营收益9万元未及时拨付给溪峰、楼下、李坂等3个村。

整改情况:(24)加强扶持薄弱村管理和运营,加快拨付溪峰、楼下、李坂等3个村薄弱村运营投资收益。

10.村植千树项目后期管护不到位。

整改情况:(25)补植补种。利用开春后雨水充足的时机,结合"植树节"补植一批树苗;收集油桐种子,补种一批树种。已于2024年2月22日开展植树活动,组织各村进行植树,补植300余株树苗,补种1500粒油桐种子。

(26)建立管理机制,各村居已定人定责,由专人进行管护,并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送。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情况方面

11.开展违规畜禽养殖整治力度不足。

整改情况:(27)做好"散乱污"整治。截至2024年2月23日,上述7家"散乱污"养殖场已全部清理。

(28)加强"散乱污"摸排。对照《全面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健全"村摸排,镇处置"的机制,督促各村加强对辖区内"散乱污"场所摸排力度,做到第一时间发现上报。

(29)对于摸排不到位,填报不认真,应付了事的村,由镇纪委核实了解,对有存在问题的进行问责。已对坂西村副主任刘某某、林田村支委林某给予谈话提醒处理。

12.松材线虫病治理进度滞后。

整改情况:(30)压实责任。督促坂东村、坂中村、林田村、前埔村、六角村按时保质保量完成2024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采伐任务。坂东村、坂中村目前已完成采伐,林田村、前埔村、六角村计划10月进行采伐。

(31)加强指导。林业站做好对各村办理林权证、审批采伐手续、优化伐区设计等方面业务指导。

13.镇党委未根据相关文件时间节点要求督促项目完成年度任务,存在部分项目进展滞后。

整改情况:(32)镇党委牵头已制定《2024年坂东镇班子成员工作任务表》,明确各重点项目责任人并倒排工期,督促各项目严格按照序时进度推进。

(33)镇党委在党委会、党政联席会上对未按照序时进度推进的项目分管及经办及时进行提醒,同时研究解决措施。坂东大桥危桥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材料已备齐,已向县交通局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14.镇社会事务办对社会救助事项理解不够深透。

整改情况:(34)加强社会事务办工作人员对社会救助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不断提高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已组织社会事务办工作人员参加县民政局开展的2024年一季度社会救助协管员业务培训和考核。已于4月25日,对镇村两级社会事务工作人员进行社会救助相关政策解读和宣传。

(35)社会事务办工作人员进驻党群服务中心,随时接受来访群众相关业务咨询。

(36)加强民政网格员培训力度,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增强公仆意识,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不断促进社会事务工作逐步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37)由分管领导对摸排不力的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15.落实被征地农民失地保险养老保险工作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38)加强工作人员对理论政策学习力度,探索和解决问题的新方式和新方法。深入村居,整理核对被征地农民相关档案,聘请第三方重新勘测核实实际被征地情况。积极对接县人社局、交建公司等相关部门加快被征地农民办理失地保证金缴交。目前省道202线坂东镇李坂村接线道路工程项目李坂村3户已完成办理,坂西村1户、坂中村7户符合申请失地养老保险的农户相关材料已上报县人社局。需业主单位县交建公司补缴失地保险金后,农户可享受相关待遇。目前县交建公司已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2003年坂东消防站和朱厝工业区建设项目,我镇已安排第三方开展测量工作,六角村5户已上报上级部门。

16.对档案留存工作重视不够。

整改情况:(39)持续抓好档案整理工作,健全档案管理体系,做好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和移交工作。加快"尼伯特"台风灾后重建档案移交和数字化工作。目前已数字化加工。

17.镇政府存在挤占专项资金问题。

整改情况:(40)已全面梳理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按照上级要求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41)加快滞后项目建设,督促试点村根据项目进度提交资金申请,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5月中旬已完成验收,文定村光伏发电项目正在施工。待项目财审后及时拨付剩余资金。

18.镇村存在往来款长期挂账问题。

整改情况:(42)全面梳理镇村存在往来款明细情况,逐步向相关村回收余额资金。目前已完成梳理近年镇村存在往来款明细情况,下一步将逐步回收相关资金,并对部分账目进行冲销。

(43)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已组织财务相关人员进行学习,提升业务水平,确保财务工作规范开展。

19.部分固定资产处置不规范、村集体资产管理不到位。

整改情况:(44)报废的8部车辆为镇政府早期购买的垃圾车,在"7·9"洪灾中被浸泡后损坏。后续我镇将加强管理培训,提高管理水平。已明确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并要求学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做好固定资产处置工作。

(45)责令湖头村、秋峰村及时收回相关租金。2023年11月湖头村已委托律师开展诉讼工作,经初次调解后,湖头村已收回15万元资金,法院已于5月8日立案;秋峰村已收回1.95万元资金。

(46)与县财政局对接,拟于近期将报废处置收入上缴县财政。镇纪委已督促湖头村、秋峰村收回相关资金。

20.政府公车未定点维修。

整改情况:(47)加强管理,严格纪律。严格执行公车定点停放、定点维修的管理,健全完善专人负责、领导审批、统一派车等措施,坚决杜绝公车私用等与公务无关事宜。目前公车均在指定修理厂保养和维修。

(48)由镇纪委核实了解,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进行问责。根据闽清县财政局梅财监〔2022〕2号处理决定书通知,从2022年7月4日起停止福州市开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公车定点维修、保养业务(梅机〔2022〕15号)。经查,我镇在该公司维修、保养业务相关费用1.7万元均发生在发文生效日2022年7月4日之前。下一步,我镇将加强公车管理。

21.个别项目招标代理费用未按相关文件收取,费用过高。

整改情况:(49)已于5月9日组织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福建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了解掌握文件规定精神。镇纪委组织相关人员加强招投标方面规定学习。

(50)各分管领导加强对工程项目收费内容把关,各项收费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51)镇纪委加强对工程项目收费内容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醒。

22.项目建设监督不严,施工单位履职不到位。

整改情况:(52)镇党委加强对村级项目指导和管理,督促各村对《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等文件学习,各分管领导、包村领导加强对项目建造师、监理人员把关。已组织各村进行集中学习。

(53)分管建设的领导已对福建赋誉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进行约谈,督促公司做好内控自律。

23.村级项目建设存在廉政风险。

整改情况:(54)镇党委政府加强对村级项目指导和管理,督促各村加强对工程项目建设相关文件学习,定期做好对村级项目材料的审核,及时发现纠正问题。已督促各村组织学习小微权力清单、《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招投标管理的通知》等文件。

(55)指导各村今后对项目的施工单位在有质量保证的库内企业广泛邀请,积极规避廉政风险。

24.小微权力监督质效有待提升,对村级工程项目实施程序、招投标结果监督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56)镇党委政府督促各村居加强对工程项目建设相关文件学习,规范合法相关步骤的操作。各村已组织集中学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招投标管理的通知》等文件。

(57)对上述4个村工程情况进行核实了解,对违规问题及时依纪依规依法进行处理。处理情况:①坂中村彬亭路至黄土岭村道机耕路硬化工程项目: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党总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刘某某给予谈话提醒处理。②坂中村202省道至六宫殿路基拓宽工程:对项目负有领导责任的坂中村支委刘某某给予谈话提醒处理。③墘上村卫生所建设项目工程:对项目负有领导责任的墘上村党支部副书记黄某某给予谈话提醒处理。④朱厝村202省道至六君殿村道硬化工程招标代理费用增加,系朱厝村将专家评审费用增加到招标代理费用中,已督促朱厝村加强业务学习和工程管理。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方面

25.镇党委领导班子抓第二批主题教育存在不足,未以上率下、作好示范。

整改情况:(58)班子成员已制定2024年学习计划清单,结合自身分管领域明确学习内容。

(59)分管领导带头学习,通过集中学习等方式督促各村居、部门扎实开展理论学习。

26.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够到位。

整改情况:(60)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组织班子成员、党政办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三重一大"相关制度,明确需集体研究内容。

(61)强化规矩意识,镇党委督促班子成员将分管问题及时上会研究。

(62)由党委书记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27.支部组织生活会走过场。

整改情况:(63)组织各支部严格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及时掌握标准,完善工作机制,利用《条例》指导工作,促进党组织工作规范化开展。定期对各党支部组织生活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补缺补漏,完善组织生活制度。

(64)镇党委已要求2020—2022年度未召开组织生活会的党支部组织召开巡察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

(65)由镇党委书记对未以上村党支部书记进行约谈。

28.部分村党支部未及时接转党员关系。

整改情况:(66)督促相关村党支部对黄某某等7名党员工作单位情况进行核实,并尽快完成党组织关系转移。党员黄敬渊组织关系已转移。剩余6名党员因非正式员工或在单位工作时间较短等原因,工作单位拒绝接受党组织关系,目前已要求相关党支部按照实际收入情况足额收缴党费。

(67)建立工作机制。每个党组织确定一名党性觉悟高、政治素质好、熟悉精通业务的党员具体负责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68)定期排查监管。依托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定期对党员组织关系转出情况进行筛查,对发现未及时办结组织关系的党员,督促转出党支部跟进掌握情况,主动联系转入地党组织进行审批办理,确保将每名党员及时纳入党组织的有效管理中。

29.部分村党支部建设未抓实。

整改情况:(69)对李坂村、六角村、秋峰村、仙下村、限头村等5个村党员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将35周岁以下,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党员进行登记造册,进行逐一分析研判,建立后备干部人才库。李坂村、仙下村、限头村等3个村已补选支委,六角村、秋峰村通过委派机关干部补充支委。

(70)注重从农村致富带头人、外出务工经商人员、退伍军人、大学毕业生中回引和储备党员后备力量,待转为正式党员后,按照程序补选为党支部委员。限头村已于4月29日补选党支部委员,同时已吸纳刘某某担任党支部第一书记。

30.执行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不够到位。

整改情况:(71)已重新梳理驻村第一书记等人员当前工作动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今年以来镇党委新下派5名第一书记指导党建工作。

(72)建立健全组织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工作人员对相关条例法规的学习,确保党员干部管理的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

31.个别工作岗位工作人员更换频繁。

整改情况:(73)建立合理的人员岗位管理制度。安排工作时间长、对企业情况熟悉的人员担任安全生产经办,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落实落细。目前已重新安排干部分工。

(74)加强AB岗位建设,避免因突发情况造成工作断档。已针对安全生产经办等重要岗位设置AB岗。

32.对民主生活会质量把关不严。

整改情况:(75)提高思想认识。已于4月28日组织班子成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论述,学习党章、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

(76)认真查摆问题。已召开巡察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深入检视问题、深挖思想根源,形成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深刻进行党性分析,找准思想根源,比照个人上年度民主生活会发言提纲材料进行比对,切实杜绝用老问题代替新问题,整改材料模板化的情况的发生。

(77)已于2023年3月27日就民主生活会材料问题由党委书记对相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

33.责任压力传导不到位。

整改情况:(78)镇党委督促各村居、部门加强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提高镇村干部纪律意识。

(79)镇党委加强对相关党支部党纪处分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党纪处分严格落实到位。镇纪委组织相关人员专题学习党纪处分执行有关内容。

34.四种形态处置方式运用不够大胆。

整改情况:(80)加强对相关党纪法规学习,积极参加市县纪委举办的能力培训班,不断提高监督执纪业务水平。今年以来,共有2人次参加市纪委组织举办的业务能力提升专题班。

(81)加强与县纪委沟通,做好问题线索研判工作,灵活运用好多种线索处置等方式。今年以来,共使用初步核实10起,从中立案9起,成案率89%。

35.案件查处主动性不够,被动监督多。

整改情况:(82)强化对相关党纪法规学习,加大自办案件处理力度,不断提高执纪问责水平。

(83)积极拓展问题线索来源,提高镇纪委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水平,积极发现办案线索。今年以来,镇纪委加大查案力度,已立案查处9起,处理9人。

36.对同级党委及班子成员的监督存有畏难情绪。

整改情况:(84)提高理论水平。已于4月3日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规党纪。

(85)强化制度建设。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镇党委每半年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严格落实谈心谈话提醒,对有存在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及时对班子成员等"关键少数"落实"一岗双责"进行提醒。

(四)聚焦巡察整改落实情况方面

37.长效机制未建立,个别问题出现反弹。

整改情况:(86)已建立健全公车管理等长效机制,加强公车管理经办人员业务学习,及时发现并提醒公车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加强对公车司机管理,严格按照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87)已建立健全"三资"管理长效机制,严格按照县纪委、县农业农村局下发的梅农综〔2024〕126号文件开展全面深化集体"三资"领域专项整治前期摸底排查工作,扎实做好基础工作。

38.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离任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

整改情况:(88)对现存的安置房进行评估,按照第三方评估价对剩余房产进行处置,优先将闲置安置房用于本镇范围内及县级以上重点民生项目拆迁安置,后续拟作为邻县通高速等重大项目安置房。或用于符合"一户一宅"政策的坂东村、湖头村、六角村村民,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第三方评估价公开招标。

(89)积极谋划项目,通过乡村振兴项目盘活闲置资产,同时大力招商引资,招募企业入驻。已将灾后安置房坂东点(河仁小区)5套房屋和灾后安置房六角点10套房屋用于辖区内建筑企业扶持,将灾后安置房六角点3套房屋出租六角村用于六角村野姜花创意园项目民宿、办公、住宿使用。

39.镇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认识存在不足。

整改情况:(90)组织相关人员对《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进行学习,深刻领会条例精神。

(91)已梳理2020年以来各级巡视巡察、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置。对本次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主动对号入座,自觉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切实把整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对持续整改的工作打算

经过为期三个月的集中整改,坂东镇党委的巡察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下一步,坂东镇党委将在前一阶段整改工作的基础上,持续深入推进整改,以扎扎实实的整改推进全镇各项工作进一步提质增效,不断巩固和深化巡察整改工作成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落实党委主体责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整改主体责任落实,坚持力度不减,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加强跟踪管理、坚决防止问题回潮反弹,对需要长期坚持的任务、按照既定目标和措施,一抓到底、抓出成效,坚决打好巡察整改工作"持久战"。

(二)进一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以问题为导向,推动各项制度的更新完善工作,健全政治理论学习、干部管理、资金资产管理等制度机制。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切实改进和加强作风建设,把巡察成果转化为管党治党的制度机制,推动全镇工作实现长效良性发展。

(三)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此次县委巡察整改为新的出发点,把推进巡察整改与推动坂东镇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切实做到两不误、两促进,以良好的业绩验证巡察工作成效,以扎实的整改检验发展成效,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91-22462315;通信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坂东镇政府路1号;电子邮箱Bdzb-gs@126.com。

中共闽清县坂东镇委员会

2024年9月24日